

團體保障 — 醫療保障
「企業精要保障計劃」
PROTECT

給僱員最精要的保障

涵蓋人壽、意外、住院、網絡門診保障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切合僱員及其家人最基本的醫療需要。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退休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健康長久好生活

優秀的團隊是 公司成功的關鍵之一

給予僱員一份精要的醫療福利保障，定能助您提升僱員歸屬感和士氣，吸引及挽留人才。

「企業精要保障計劃」專為擁有 3 名或以上僱員的中小企而設，保障全面，涵蓋人壽、意外、住院、網絡門診保障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助您的僱員應付醫療開支。此外，受保成員只需出示保健卡及支付小額自付費，即可享用我們優質的網絡門診醫療服務，並省卻事後索償手續，令您輕鬆為僱員提供最基本實用的保障。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實報實銷）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投保年齡	僱員 / 配偶	未婚子女
	64歲或以下	出生後2週至18歲， 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
保障至年齡	64歲	18歲，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
投保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須已聘有3至19名全職僱員如計劃包括家屬保障，所有合資格之家屬必須參加與其僱員相同的計劃	
醫療核保	無須醫療核保	
計劃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劃一 身故賠償：最高限額50,000港元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額150,000港元計劃二 身故賠償：最高限額80,000港元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額250,000港元	
主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壽及意外保障（只適用於受保僱員）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手術保障（包括日間手術）網絡門診保障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企業精要保障計劃」利益一覽表。

申請程序簡易

公司擁有3名或以上全職僱員即可遞交申請，無須醫療核保，令申請手續簡單快捷。此外，計劃不設等待期，申請受理後，僱員可即時得到保障。

受保已存在病症

若受保成員已連續於此計劃受保達12個月，其已存在病症均可受保，加強保障。

五大全面保障

計劃涵蓋五大保障，包括人壽、意外、住院、網絡門診保障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切合僱員最基本的醫療需要，讓僱主以相宜保費，即可為僱員提供周全醫療保障。

靈活住院及手術保障

計劃不設最低住院時間，且日漸普遍的日間手術亦同時受保，讓僱員能按醫生建議及個人需要，靈活選擇最佳的醫療方案。

優質方便的 網絡門診服務

AIA精心挑選不同範疇的醫療機構，組成強大醫療網絡，受保成員只需於網絡診所出示保健卡及支付小額自付費，即可使用網絡門診服務，更無須再作任何索償手續，更添便利。



「企業精要保障計劃」利益一覽表

賠償項目須符合「醫療所需」的原則（人壽及意外保障除外）。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1項。

主要保障

計劃	最高限額（港元）	
	計劃一	計劃二
地域保障範圍	全球	
I. 人壽保障		
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受保僱員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賠償此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50,000	80,000
II. 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受保僱員於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因意外導致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內之任何一項創傷，我們將根據一覽表內所列的保額之百分比作出賠償（視乎情況而定）。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150,000	250,000
III.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及手術費用賠償		
1. 住院現金保障（每日）	500	800
	每病症最多90日	
2. 手術費用賠償（住院及日間手術）（每病症） 包括外科醫生費及手術醫療用品的實際開支	3,000	5,000
- 額外海外手術費用賠償（因意外導致）（每病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受保成員在外地因意外受傷而需於當地住院並進行手術，我們將賠償第III項第2點的最高限額之兩倍的金額不適用於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	高達手術費用賠償的200%	
IV.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a. 緊急醫療運送	100%	
b. 運返遺體	100%	
c. 環球住院按金保障	高達60,000（每一旅程）	
d. 安排一名直屬家屬探望 (如受保成員需連續住院超過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住宿費	已包括 高達12,000（每一旅程）	
e. 送返兒童回原居地（未滿18歲之兒童） (如受保成員需住院，而與受保成員同行的子女未滿18歲且無人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程經濟客位機票安排專人陪同返回原居地（如需要）	已包括 已包括	
f. 海外住院期間醫療監察及出院後的醫療護送	已包括	
g. 出院後酒店療養	每天高達2,000（最多5天）（每一旅程）	

主要保障 (續)

 需要註冊醫生簽發的轉介信

計劃	最高限額 (港元)	
	計劃一	計劃二
地域保障範圍	香港	
V. 網絡門診保障		
1. 普通科門診醫生諮詢 (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求診連3日基本藥物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費*50 每個保單年度 30 次	自付費*30 每個保單年度 30 次
 2. 專科門診醫生諮詢 (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求診連5日基本藥物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費*100 每個保單年度 10 次	自付費*60 每個保單年度 10 次
3. 中藥治療及跌打 (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求診連2日基本藥物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費*50 每個保單年度 5 次	自付費*30 每個保單年度 5 次
 4. 基本診斷檢查 (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網絡醫生轉介 	自付費*為實際費用的20% 每個保單年度 500	自付費*為實際費用的20% 每個保單年度 1,000

* 是指在醫療網絡機構接受服務後或收到醫療網絡機構的賬單時 (以適用者為準)，受保成員需按照上述保障表之網絡門診保障直接向相關醫療網絡機構支付固定金額或實際費用的百分比。舉例說，就實際費用為500港元，在自付費為實際費用的20%下，受保成員須負責100港元 (即20%實際費用)，而我們會向醫療網絡機構支付餘下的400港元 (即80%實際費用)。對於自付費為50港元的網絡門診保障，受保成員須負責向相關醫療網絡機構直接支付50港元。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喪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一眼視力	100%
3. 喪失兩肢/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4.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6.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四肢癱瘓	100%
7.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8. 喪失說話能力	50%
9.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2.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一節指骨	30% / 15%
b. 左手兩節/一節指骨	20% / 10%
13.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指骨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指骨	7.5% / 5% / 2%
14.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兩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趾骨	5%
c. 拇趾一節趾骨	3%
d. 拇趾以外每隻腳趾	1%
15. 脛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6.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7. 三級燒傷（全層皮膚受破壞），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25%或以上	100%

若受保僱員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細則

基本投保資格

僱員人數

- 公司須擁有3至19名全職僱員

僱員年齡

- 全職僱員：64歲或以下

僱員家屬年齡

- 配偶：64歲或以下
- 未婚子女：出生後2週至18歲；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須提供全日制教育證明）

參加指引

- 所有合乎資格之僱員必須參與計劃。
- 所有同一職級之僱員必須參加同樣的計劃。
- 如該計劃包括家屬保障，該僱員之所有合資格家屬必須參加與其相同的計劃。

不保行業/機構

此計劃不接受以下行業/機構申請：

1. 非單一僱主或僱傭關係的團體
2. 合資格僱員包括季節性、非技術性、兼職或臨時性質的團體
3. 個人或公司協會
4. 巴士、的士或卡車司機（不包括在中國大陸駕駛的風險）
5. 建設團體
6. 工會
7. 醫院/醫生/護士/醫療或診所團體
8. 政治或宗教團體
9. 運動員團體
10. 地下礦工
11. 農場經營者/農業/屠宰動物
12. 僱員租賃公司或臨時僱員中介公司
13. 窗戶及/或工業清潔服務
14. 溫泉、土耳其浴室、按摩院、健身房、健康度假村或相似的公司
15. 劇院、遊樂園、歌舞廳、桌球室、保齡球館或運動推廣人員
16. 涉及特殊危害/風險的團體
 - a) 商業航空公司人員
 - b) 核能或化學工廠
 - c) 警務人員或保安人員
 - d) 消防員
 - e) 彈藥或爆炸品製造商
 - f) 軍事和軍事相關團體
 - g) 集體旅遊團體（例如：專業運動員團體、飛機工作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鑽油台工作人員、船上工作人員、潛水員或鑽探員（石油/水/地下煤礦）或地下礦工）

申請程序

請遞交以下已填妥及簽署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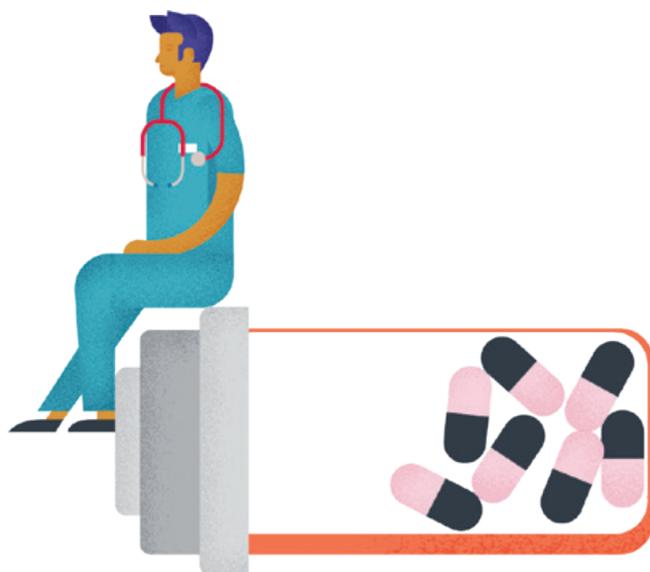
1. 申請表
2. 準受保成員資料表
3. 香港商業登記證之影印本
4. 首年保費連同保費徵費之支票，抬頭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要求文件



保單將於我們收妥文件當日或按保單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我們的營業代表將會向成功申請之投保公司交予團體保單。





重要資料

1.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2.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3. 受保成員是指受保僱員及其受保家屬（如適用）。
4. 如計劃已包括家屬保障，則此產品簡介內提及的僱員保障，同樣適用於僱員家屬（人壽保障及意外保障除外）。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須於每年續保時為此計劃繳付保費。
2. 如以下情況發生，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受保成員身故。
3.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受保全職僱員人數少於3名；
 - 公司的商業類別變更為我們須停止提供保障的類別。有關不保行業／機構的最新列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aia.com.hk；或
 - 公司提供受保成員的錯誤資料，或未能披露受保成員的重要資料。
4. 如受保成員不再於香港定居，受保成員可能失去保障。
5. 如公司不再於香港營運，我們保留權利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6.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繼續提供該計劃而定。
7.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成員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之保費及保費徵費。
8. 通脹會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以及未來保費率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9.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受保成員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受保成員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在此計劃內，我們並不會承保因以下情況而引致的賠償：

所有保障之不保事項

1. 任何不屬受保成員計劃下之保障，或有關費用超過利益一覽表內之指定保障限額。
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而引致之賠償。

人壽保障之不保事項

1. 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因已存在狀況而引致受保僱員死亡，除非該受此狀況影響之受保僱員已在此保障計劃連續受保12個月。
2. 倘受保僱員於其保單生效後一年內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其賠償將只限於為受保僱員所付之人壽保障保費總額。（此條款同時適用於提高人壽保障申請生效後一年內，賠償將只限於為受保僱員提高人壽保障所付之保費總額。）

意外保障之不保事項

1. 不論神智清醒與否，自殺、或企圖自致之傷害。
2.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3. 參與暴動及民事騷亂、罷工或恐怖主義活動。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拒捕。
5. 除受保僱員身處由商業航空公司在規定的航線中行駛的客機內為乘客外，凡出入、駕駛、服務、身處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
6. 參與賽馬或賽車。

醫療保障之不保事項

醫療保障包括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手術費用賠償、網絡門診保障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1. 受保成員於保障生效日前12個月內已出現症狀或已接受的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藥物等已存在狀況，除非該受此等狀況影響之受保成員已在此保障連續受保12個月。
2. 心理、情緒、精神或行為之調查和治療；酗酒或藥物成癮；休養或療養護理；選擇性治療；蓄意自殘身體（不論精神狀況正常或失常）。
3. 直接或間接由戰爭引致的受傷（無論宣戰與否）。

4. 特別護理；不附屬於實際疾病或受傷，或並非醫療所需的一般身體或醫療檢查或測試；免疫注射、疫苗注射或接種。
5. 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器具、設備或義肢裝置、植入物、隱形眼鏡、眼鏡、助聽器或同等作用的裝置及非醫療服務如電視、電話等。
6. 任何牙科或眼科檢查/治療、矯正屈光度之外科手術、美容或整容手術（除非有關手術是以作矯治因意外造成的受保身體傷害）。
7. 任何在受保成員17歲前已出現的病徵或症狀或被診斷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之檢查、治療或外科手術。
8. 避孕、不育之求診或治療、基因檢測或諮詢、因懷孕、分娩或流產而接受之治療。
9. 非醫療所需之治療。
10. 實驗性、研究性或未經證實的治療（除非已獲本公司核准）。
11. 戒煙療程及治療尼古丁上癮之服務及物品。
12. 與受保成員或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兄弟、姐妹、父母或子女擁有相同合法地址之醫生或中醫（無論是合法註冊與否）所提供的服務；由AIA的財務策劃顧問所提供之服務。
13. 針灸、推拿、催眠治療、按摩療法、香薰療法及其他另類療法。
14. 臨床家庭護理、任何監護治理、日間照顧、善終服務、私人護理、暫託服務（除非已獲本公司預先核准）。
15. 其他教育服務如語音改良、糖尿病講座及營養治療，或支援小組治療。
10. 由任何與精神病導致的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心理病、神經官能病、抑鬱、焦慮、精神性厭食、精神分裂或行為失常。
11. 任何與性障礙有關的治療或輔導所涉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陽萎、不舉及早洩。
12. 與血或血漿有關的費用。
13. 因戰爭、侵略、外敵攻略、戰鬥（無論宣戰與否）、叛亂、革命、內戰、敵對狀態、恐怖主義活動或參與賽馬或賽車、危險水上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醫療服務。
14. 購買特別支架、器械、眼鏡、助聽器、輪椅及拐杖等費用。
15. 任何與美容或整容有關的手術或治療之費用如尋常痤瘡、體重問題、脫髮等等。
16. 例行眼、耳、血液檢查、一般身體檢查、防疫注射及預防接種。
17. 矯正視力如近視、遠視、老花。
18. 由非意外引致的牙科治療。
19. 例行或一般身體檢查。
20. 專科X光檢驗，例如銀液檢查和靜脈腎盂造影；先進造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軸向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正電子掃描以及涉及放射性物質的化驗。
21. 放射治療及化學治療。
22. 慢性疾病；無論有病徵與否，任何持續六個月以上之疾病，而患者需要接受定期醫療診治，包括但不限於：
 - 愛滋病
 - 慢性肝炎
 - 甲狀腺激素過高
 - 過敏性鼻炎
 - 冠心病
 - 甲狀腺激素過低
 - 亞爾茲默氏病
 - 糖尿病
 - 精神病及心理病
 - 關節炎
 - 痛風症
 - 甲癩
 - 哮喘
 - 心臟病
 - 柏金遜症
 - 癌症
 - 心臟衰竭
 - 乾癬、牛皮癬
 - 慢性支氣管炎
 - 高血脂
 - 腎衰竭
 - 慢性濕疹
 - 高血壓
 - 紅斑性狼瘡

網絡門診保障之附加不保事項

1. 任何與不育有關的醫療費用，包括試管或人工受孕所涉及的費用。
2. 任何與男女性的絕育或計劃生育有關的醫療費用。
3. 任何與妊娠、生育、墮胎、流產有關的醫療費用。
4. 於水療院、治療中心、療養院、康復中心或相類似的場所內，由住宿、接受護理或服務所衍生的費用。
5. 濫用藥物或酗酒的治療。
6. 不論是精神健全或失常而故意或蓄意令自己身體受傷所導致的醫療服務。
7. 由性病導致的治療。
8.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的任何治療。
9. 由先天性殘疾導致的治療。

上列事項只供參考，有關不保事項之完整敘述及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來年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持續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產品限制

1. 我們只會為受保成員賠償符合「醫療所需」原則之費用及開支。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為滿足受保成員的基本健康需要而必須進行；
- 為符合確診病症的治療方案；
- 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況與適當的環境下進行，並符合所展示的醫療價值；及
- 非為受保成員或其醫生提供方便而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若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醫療所需」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2. 「企業精要保障計劃」適用於3至19名準受保僱員之公司。如有需要，我們樂意應要求為擁有3名或以上準受保僱員的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計劃書。

3.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只在旅程中提供(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不在此限)，此服務為額外保障。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負責或承擔因任何醫療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AIA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4. 如合資格費用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第三方或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該費用將不會於此計劃下作出賠償。
5. 網絡門診服務由網絡醫生提供。對於網絡醫生在提供醫療網絡服務中的任何行為或疏忽，AIA概不負責。AIA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受保成員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書面通知。所需的賠償申請表可於我們的網頁：aia.com.hk下載或向財務策劃顧問索取。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取消此保單，惟這樣會導致受保成員損失其保障而您亦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我們亦保留權利於續保時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單。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我們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118

✉ hk.cs.enquiry@aia.com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保險業監管局保費徵費詳情

保險業監管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背景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起取代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於新監管制度下，配合《保險業（徵費）令》（「徵費令」）和《保險業（徵費）規例》（「徵費規例」）刊登憲報，所有新繕發或現行生效之香港保單，需於2018年1月1日起繳付保費徵費。

保費徵費法定要求

- 所有現行生效之保單，保單週年日為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均需繳交保費徵費。
- 應繳保費徵費是根據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並由保單持有人於繳交保費時一併支付。按徵費令，保費徵費將以每一保單週年計算，保費徵費率及最高保費徵費金額列於下表。

保單生效日或保單週年日	徵費率	最高保費徵費（港元）	
		一般業務*	長期業務#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2,000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3,000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4,250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該日）	0.1%	5,000	100

* 團體醫療保單及附有疾病保障的團體人壽保單之最高保費徵費以「一般業務」類別為上限。

純團體人壽保單及附有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的團體人壽保單之最高保費徵費以「長期業務」類別為上限。

- 根據保單生效日或週年日，不同的保費徵費率及最高保費徵費將會被採用。所指定的保費徵費將隨年度改變。
- 實則的保費徵費金額將取決於最終之保單生效日和保費金額。最終金額將會在保費徵費賬單中註明。

如欲了解更多保費徵費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